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即 具保人 陳宗岳 民國00年0月0日生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5241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0574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0575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0706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2142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5646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7818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881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384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66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66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664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66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66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6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宗岳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即具保人陳宗岳因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由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以111年度偵聲字第188號裁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具保停止羈押，被告於同日繳納保證金5萬元後，予以釋放被告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在卷可憑。
- 三、茲被告於本院112年9月12日準備程序中陳報其現居址為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3樓，惟本院依該址傳喚被告於113年7月25日行準備程序（該日因凱米颱風而停班停課），上址因「查無此人」而遭退回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附有記載「查

無此人」之訴訟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之公文封附卷可參
（院A六卷第237頁），先予敘明。嗣本院按被告之戶籍地址
傳喚被告於113年8月19日行準備程序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
復經拘提無著，且被告並未在監在押，因另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於113年7月29日發布通緝等事實，此有被告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
113年8月19日刑事報到單及準備程序筆錄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113年9月26日南檢和慮113助1216字第11390708630號函、戶役政
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臺灣高等法院
全國前案資料查詢等件在卷可稽（院A七卷第69、75至81頁、院A8
卷第165之1頁、院A九卷第207至211頁），堪認被告已經逃匿，
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依法將被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
之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
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
法官 蔡培彥
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芷鈴